

皖政办秘〔2021〕102号

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调整全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

各市、县人民政府，省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》及《安徽省最低工资规定》（省政府令第272号），结合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状况，经省政府同意，自发布之日起，调整全省最低工资标准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附件：全省各地最低工资标准表

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21年12月3日

附件

全省各地最低工资标准表

档次	月最低工资标准(元/月)	非全日制小时最低工资标准(元/小时)	执行的地区
一	1650	20	合肥市区, 铜陵市区
二	1500	18	淮北市区, 蚌埠市区, 淮南市, 滁州市区, 六安市区, 马鞍山市区, 芜湖市区, 宣城市区, 安庆市区, 毛集试验区、寿县、凤台县
三	1430	17	亳州市区, 宿州市区, 阜阳市区, 池州市区, 九华山风景区, 黄山市屯溪区、黄山风景区, 肥东县、肥西县、长丰县、庐江县、巢湖市, 怀远县、固镇县、五河县, 天长市、明光市、来安县、全椒县、定远县、凤阳县, 霍邱县、金寨县、舒城县、霍山县、叶集区, 当涂县, 南陵县, 广德市、宁国市, 枞阳县, 桐城市、怀宁县、潜山市、宿松县
四	1340	16	濉溪县, 涡阳县、蒙城县、利辛县, 砀山县、泗县、萧县、灵璧县, 界首市、颍上县、临泉县、阜南县、太和县, 含山县、和县, 无为市, 郎溪县、泾县、绩溪县、旌德县, 东至县、石台县、青阳县, 岳西县、太湖县、望江县, 黄山市徽州区、黄山区、歙县、休宁县、黟县、祁门县

抄送：省委各部门，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，省政协办公厅，省监委，省高院，省检察院，省军区。

各民主党派省委，省工商联，各人民团体，中央驻皖各单位。